格式十三

銀行　　分行(部)

國庫保管品對帳單

戶名：
地址：　　第　頁
帳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年		寄存證號碼	單位或幣別	存入		付出		餘額	
月	日			數量	面值	數量	面值	數量	面值
		上月結轉							
		合　計							

※注意一：為加強對帳功能，上列對帳單請即覆核，並請將回單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儘速寄回。
　注意二：貴通訊處如有更改，請隨時通知更正。

銀行　　分行(部)

國庫保管品對帳回單

貴行第　　帳號　　戶對帳單所列截至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底止結存各種寄存品均經覆核無誤。

此致　　銀行　　分行(部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存戶

（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）

註：對帳回單經國庫經辦行核對印鑑相符後裝訂存查。　驗印：